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的情况，不涉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